渝府发〔2022〕12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西部（重庆）科学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建设西部（重庆）科学城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重要指示精神的重大部署，是顺应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战略选择，事关重庆全局、事关长远发展。为推动西部（重庆）科学城高水平建设、高质量发展，根据《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对重庆作出的重要指示要求，抢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重大战略机遇，围绕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主目标，瞄准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最突出的短板、最紧迫的任务，以“科学之城、创新高地”为总体定位，紧扣“五个科学”“五个科技”，聚焦科学主题“铸魂”、面向未来发展“筑城”、联动全域创新“赋能”，打造“科学家的家、创业者的城”，将西部（重庆）科学城建设成为全市科技创新的主平台。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初步形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功能，创新集聚度、活跃度、开放度、贡献度、辐射度持续提升，城市功能配套加快完善，全市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和新动力源功能显著增强，开放程度和国际化水平中西部地区领先，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5％以上。到2035年，全面建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原创性成果持续涌现，创新资源集聚辐射能力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建成宜居宜业宜学宜游的现代化新城，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学城，引领重庆成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

二、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

（三）高标准建设成渝综合性科学中心（金凤）。争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创新资源和科技创新基础设施优先在西部（重庆）科学城布局。加快建设超瞬态实验装置、长江上游种质创制科学装置、中国自然人群生物资源库等重大创新平台，布局建设国家实验室及基地、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等科技创新基地，高起点建设金凤实验室。引导支持在渝高校、科研院所深度参与西部（重庆）科学城建设，高水平建设重庆大学科学中心、西南大学科学中心，打造中国科学院重庆科学中心、北京大学重庆大数据研究院、重庆市地质科学创新中心等平台。推动知名央企和头部企业在西部（重庆）科学城系统布局。

（四）高水平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综合运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鼓励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等政策，支持企业与市自然科学基金设立公益性联合基金，推动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倍增。培育科技型龙头企业，壮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鼓励高校和科研机构将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探索先使用后付费，配套建立担保和奖补政策。推动科技型企业在科创板等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加大首创、首套、首台等具有开创性的技术、服务、产品的采购力度，扩大首购、订购等非招标方式的应用。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联合开展重要产品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鼓励高校与重点建设的新型研发机构联合培养急需紧缺人才，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支持创建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

（五）高效率促进成果转化。以西部（重庆）科学城为核心建设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鼓励在科技成果转化责任主体信用等级管理、以转化应用为导向的科技成果评价改革等方面大胆探索。加快“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建设，深化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建设。打造科学谷等大型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建设科技服务大厦，集聚中试熟化服务平台和专业孵化器、加速器。发展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培育技术经理人。高水平打造环大学创新生态圈。

（六）高质量集聚创新人才。支持西部（重庆）科学城打造西部“人才特区”。动态实施“金凤凰”人才政策，面向海内外靶向引进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团队，对发展急需的顶尖人才及团队实行“一人（团队）一策”。重点支持博士、博士后等青年科研人员和创新团队。建立健全高校、科研院所与西部（重庆）科学城企业人才双向流动机制，鼓励科研人员在职或离岗创业，推动年轻创业者、大企业高管及连续创业者、留学归国创业者等各类人才到西部（重庆）科学城创业。促进与大学城协同联动，鼓励高校与西部（重庆）科学城合建创业学院，支持实施双元制职业教育。实施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专项，增加亟需领域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和招生计划。加快科学会堂等载体建设，办好高水平学术交流活动和品牌赛事。弘扬科学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加强科学普及，培育崇尚创造的创新文化。

三、建设以高新技术产业为重点的产业创新引领区

（七）做高做新优势产业集群。聚焦集成电路、新型智能终端、先进传感器、软件等领域，增强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支撑能力，打造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群。围绕生物药研发、医疗器械研制等方向，依托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等优质医疗资源，加快建设国家医学中心，打造具有全国显示度的生物医药产业集群。抢抓碳达峰、碳中和发展机遇，聚焦新能源、低碳技术、绿色建筑、生态修复与治理、碳捕捉等领域，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围绕新材料、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核心零部件、智能机器人及增材制造装备等，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产业。

（八）做特做优高技术服务业。发挥中欧班列（成渝）、西部陆海新通道的战略通道作用，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推动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加快发展科技研发、软件信息、检验检测、数字文创、科技金融、知识产权等服务业，建设国家质量基础设施集成运用基地，打造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引导企业增加服务要素投入，依托产品延伸发展服务环节，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

（九）做大做强数字经济。支持西部（重庆）科学城引领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和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依托中新（重庆）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争取离岸数据飞地项目落地。加快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建设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开发培育智能化应用场景，发布技术应用场景机会清单，集成高精度导航、辅助驾驶等前沿技术，打造标志性场景。挖掘数据资源价值，拓展智能化应用。

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品质生活宜居区

（十）强化空间规划统领。按照西部（重庆）科学城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安排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空间需求，合理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高质量推进综合交通体系、市政基础设施等重大专题研究及专项规划编制。

（十一）实现高水平互联互通。按照适度超前的原则推进西部（重庆）科学城基础设施规划建设。高标准建设科学大道城市主轴，提速建设穿山隧道、轨道交通、城际铁路、高速路网、快速路网，构建四向联通、空铁联动、陆海统筹的对外交通体系，构筑“六横六纵两环”内部交通骨架网络。推动西部（重庆）科学城各片区公共交通一体化。加强城市能源供应、综合管廊、垃圾处理、污水集中处理、停车系统等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加快实施渝西水资源配置工程。

（十二）提供高品质公共服务。引导市内外优质学校、医院在西部（重庆）科学城布局高水平机构，增加国际学校、国际医院、国际化商业商务设施、高端养老服务机构等优质公共服务供给。统筹布局国际展馆、图书馆、美术馆、体育场馆、博物馆等文体设施。加快推进人才公寓和国际人才社区等建设。

（十三）打造绿色智慧样板城市。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示范开展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打造寨山坪科学公园城市绿心，整治梁滩河形成城市生态水系，依托市地质博物馆等建设古生物园，建立绿色生态城区指标体系，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立生态环境协同治理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推进智慧城市试点，加快建设5G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推动西部（重庆）科学城数字产业化基地建设。衔接“数字重庆”云平台管理体系，搭建城市资源大数据通用服务平台和城市综合服务平台。

五、建设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的内陆开放示范区

（十四）引领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开放合作。以“一城多园”模式合作共建西部科学城，加快建设成渝综合性科学中心，提升协同创新能力。加强与成渝地区科技园区联动发展，探索“成渝总部研发＋周边成果转化”模式，共建成渝科技创新走廊。推动与成都高新区、西部（成都）科学城、中国（绵阳）科技城等共建川渝合作产业示范区，联合打造世界级产业集群。与西部（成都）科学城建立公共服务一体化机制。

（十五）引领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主动链接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高端资源，共同承担国家实验室建设和国家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等重大任务。推动与长江经济带沿线城市协同发展，共建自主可控的完整产业链供应链。加快融入“一带一路”开放创新合作网络，建设“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区和国际技术转移中心，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共建联合实验室、国际企业孵化器和国际科技园区。将西永综合保税区等打造成为具有研发创新特色的开放平台。支持跨国公司在西部（重庆）科学城设立全球研发中心、实验室和开放式创新平台，加快引进国际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和高素质人才。

（十六）引领建立扩大开放新机制。完善市场准入和监管方式，健全产权保护、信用体系等方面制度。加快构建同国际贸易投资规则相适应的体制规则，实施外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推进外贸、外资等领域管理体制便利化。支持依托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重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打造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升级版，探索设立药品与医疗器械审评分中心。

六、建设成渝地区体制机制改革先行区

（十七）打造全国一流营商环境。支持西部（重庆）科学城建设营商环境示范区。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开展“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行政务服务“最多跑一次”改革，发布“零跑腿”事项清单，推动川渝两地“一网通办”。完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和信用中国（重庆高新）功能，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个人等主体公共信用信息应用便利化。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自主经营权，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十八）完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支持金融牌照资源优先向西部（重庆）科学城集聚。鼓励商业银行在西部（重庆）科学城设立科技分（支）行，积极探索投贷联动。建设科技金融街，发挥市、区两级政府引导基金作用，汇聚国内外知名创业投资机构，打造西部创投中心。鼓励中外资保险公司开展服务科技型企业的科技保险业务。建设全生命周期股权融资支持体系，支持符合条件的开发建设主体上市融资。深化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改革。鼓励科创型企业发行“双创债”和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等。

（十九）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支持西部（重庆）科学城结合实际率先开展科技体制改革相关试点试验示范，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探索形成市场化赋权、成果评价、收益分配等制度。开展科研院所负责人年薪制试点。支持完善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尽职免责机制，探索科学装置平台管理运行机制。实行重大科技项目“揭榜挂帅”“赛马制”“军令状”等新型项目组织实施机制。

（二十）创新行政管理体制。按照“依法依规、需求导向、能放尽放、全程监管”原则，积极推进向西部（重庆）科学城管委会下放市级行政权力并实行动态调整。推动加快赋予西部（重庆）科学城管委会行政主体地位。深化“小政府、大服务”改革，制定实施、动态调整权力责任清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探索实行“按需设岗、按岗聘用、以岗定薪、岗变薪变”的岗位管理制度，建立分类管理、全员聘任的干部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符合实际的分配激励和考核机制。

七、保障措施

（二十一）强化组织保障。充分发挥重庆市推动西部（重庆）科学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研究解决建设发展重大问题。建立“一核引领、五区联动”常态化工作机制，西部（重庆）科学城党工委、管委会统筹推进西部（重庆）科学城建设，重点统筹发展规划编制、体制机制及政策研究、重大项目建设、科技资源布局、人才团队引进等工作。市级层面针对开发开放和创新平台等出台的各类政策，按照“政策从优”原则普遍适用于西部（重庆）科学城。坚持在西部（重庆）科学城建设一线考察识别干部，支持市级有关部门优秀干部到西部（重庆）科学城挂职任职。

（二十二）强化资金保障。加大对西部（重庆）科学城起步建设阶段的资金支持力度，在产业、创新、人才等专项资金安排上优先保障，在政府债券分配上予以倾斜支持。建立适应西部（重庆）科学城发展需要、权责清晰、财力协调的市、区财政关系。

（二十三）强化用地保障。加强西部（重庆）科学城重点项目用地保障，设立建设用地、建设项目选址等手续报批“绿色通道”，简化审批手续。支持西部（重庆）科学城创新土地管理制度，鼓励实施新型产业用地（M0）及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探索混合产业用地供给模式，推行TOD（公共交通导向型开发）等复合利用开发模式。

（二十四）强化督促落实。对西部（重庆）科学城建设重大任务和重点工程进行动态跟踪监测和定期分析、评估、总结，强化督促检查，适时对本意见实施情况组织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调整建议，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2年2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